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7月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7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资格及行权条件进行审慎核查，公司十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自本公告日起至2015年7月8日止可行权312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分别发表了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9日